

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宽市监听告〔2024〕14号

宽城鑫聚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利用营业执照从事非法集资的违法行为，检察建议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王德才在宽城满族自治县注册设立宽城鑫聚商务咨询服务中心，在经营场所内从事非法集资，被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负担刑事责任。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显示宽城鑫聚商务咨询服务中心处于已成立状态。

依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拟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春剑 联系电话：0314-6863646

联系地址：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522室

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办案机构归档。